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素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夏素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夏素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所生財產損害不高，所竊之物亦已經警方扣案並歸返被害人及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可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次因一時失慮始罹刑典，且所破壞之財產秩序亦已回歸原狀，諒經此次偵、審程序後，應能謹慎其行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三、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安全帽1頂，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林希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
15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16 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6794號

20 被 告 夏素貞 女 5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2 號5樓

23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夏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3月6日下午2時41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01 旁，徒手竊取汪誼恩所有擺放在機車上價值新臺幣2,500元
02 之安全帽1頂，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汪誼恩發覺遭竊，報
03 警處理，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汪誼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詢據被告夏素貞固坦承有拿取上開安全帽，惟矢口否認有何
07 前揭犯行，辯稱：伊不是有意竊盜，伊住的那條巷子很小，
08 很多學生都將摩托車停在巷子內，讓伊的車無法通過，伊都
09 必須下車移車，伊那天拿安全帽是希望那位學生可以等伊，
10 伊下午4點再找找看是哪位學生，跟他說車子不要亂停，但
11 那天伊太累睡著了等語。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
12 中指述綦詳，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
13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與監視器截圖
14 共7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佐。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
15 被告倘有心返還安全帽，當可在告訴人機車上留下自身聯絡
16 方式，或記下告訴人之機車之車牌號碼，惟被告自承未記下
17 告訴人車牌號碼，且將安全帽置於後院而遺忘此事，實難認
18 其有心返還告訴人之安全帽，其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委
19 無可採，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1 竊得之上開安全帽，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
22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
23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8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31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參考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